**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組織規程**

109.11.26 109學年度第1次附設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

服務機構（日間照顧）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0 109學年度第1次附設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

服務機構（日間照顧）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12.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12.3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0.02.08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01004號函核定，自110年2月8日起生效日期生效

110.02.19 高醫秘字第1101100481號函公布

110.10.12 110學年度第2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.11.17 110學年度第1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12.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2.16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110014626號函

111.02.21 高醫秘字第111000145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訂定本規程。 |
| 第2條 | 本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機構）任務如下：   1.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業務。 2. 維護高齡者健康，並落實「在地健康老化」服務目標。 3. 提供本校長期照顧教學及實習之場域。 |
| 第3條 | 本機構置營運長一人，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機構業務，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工，由本校校長提名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章所定資格之人選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；免兼或辭卸營運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。  前項有關營運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 |
| 第4條 | 本機構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機構相關規定，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；另得設置醫療或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5條 | 本機構與其他機關建教合作，或受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學術研究，得聘請人員，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。 |
| 第6條 | 本機構設營運會議，由營運長擔任主席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下列重要事項。   1. 機構發展計畫、預算。 2.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3. 會議提案及營運長提議事項。   本機構營運會議紀錄應提送本校及董事會備查。 |
| 第7條 | 本機構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，用於改善本校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 |
| 第8條 | 本規程經本機構營運會議或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長照機構組織規程(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9.11.26 109學年度第1次附設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

服務機構（日間照顧）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0 109學年度第1次附設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

服務機構（日間照顧）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12.24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12.3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0.02.08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01004號函核定，自110年2月8日起生效日期生效

110.02.19 高醫秘字第1101100481號函公布

110.10.12 110學年度第2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.11.17 110學年度第1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12.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2.16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110014626號函

111.02.21 高醫秘字第1110001458號函公布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組織規程 |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長照機構組織規程 | 依據高市衛長字第11034845700號函意旨修正機構名稱為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」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訂定本規程。 | 第1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。 | 修正條序文字為阿拉伯數字 |
| 第2條  本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機構）任務如下：   1.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業務。 2. 維護高齡者健康，並落實「在地健康老化」服務目標。 3. 提供本校長期照顧教學及實習之場域。 | 第2條  本校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長照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機構）任務如下：   1.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業務。 2. 維護高齡者健康，並落實「在地健康老化」服務目標。 3. 提供本校長期照顧教學及實習之場域。 | 社區式長照機構分為：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；明訂本機構服務模式為日間照顧 |
| 第4條  本機構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機構相關規定，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；另得設置醫療或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 第4條  本機構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機構相關規定，得設置醫療或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 依[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70048)第2條規定 |
| 第8條  本規程經本機構營運會議或籌設營運處處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8條  本規程經本機構營運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為符合現行流程 |